

“炒古”是把双刃剑

【今日话题】

随着南京江宁清修村宋代古墓墓志上的部分文字被文博专家解读出“宋故燕国太夫人曹氏”后,媒体有关“秦桧墓”的热闹报道终于渐渐平息下来。这个消息除了给人们带来淡淡的失望之外,也不能不让人反思:究竟是谁把原本严肃的考古变成了一次轰轰烈烈的“炒古”?

(1月3日《现代快报》)

【读者快评】

“炒古”的三大功劳

近来,有关这座古墓的报道连篇累牍,媒体的炒作至少有三大功劳:一是“疑似秦桧墓”这个看点聚焦了民众的“眼球”,让老百姓倍加关注地下文物,对老祖宗留下的遗产更肃然起敬了。这相当于开设了一期“保护文物培训班”。二是长了文物见识。大家对什么“享殿”、“神道”、“翁仲”之类的术语略知一二,就连发掘古墓的门口都能说出个子丑寅卯来。这些“见识”不仅仅是侃大山的料,也是文明素养的一部分。三是古墓让南京市民再次感受到“六朝古都”深厚的文化积淀,更加激发起市民对家乡的热爱。

慢慢聊

媒体不该“炒古”

记得当年用机器人进入金字塔内探秘,全世界的目光被吸引到了那个神秘的地方,世人的心情随着机器人的前进而激动着,但狂热止于最后的那两堵墙,一切都戛然而止。世人的狂热更多是源于媒体的炒作!

考古的意义在于学者用专业的眼光来直面历史。媒体的介入应该是忠实地记录这一切,将最原始的东西展示给受众。“秦桧墓”真相揭开了,媒体曾经的喧嚣也应该归于寂静,要反思的是:抓住了读者的眼球,丢掉了什么?

千里孤雁

“炒古”是把双刃剑

任何炒作都是双刃剑,对考古的炒作也是如此。一方面,普通民众通过媒体的炒作而去关注考古,这对普及考古知识是大有裨益的。一般来说最先发现文物的都是没有考古常识的普通民众,过去因为知识贫乏而导致文物遭破坏的事件常见诸报端,“炒古”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类似的遗憾。另一方面,过度炒作也会干扰考古工作的正常开展,报道考古专家的无奈也在意料之中。但无论如何在,我都觉得没有必要谴责媒体的所谓炒作。考古领域不是

世外桃源,普及考古知识也应当是考古工作者的责任。只是如何处理好炒作和宣传的关系,看来还需要媒体把握好分寸。

bssts

“炒炒古”有何不可?

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不可能一步到位,事先可能要提出好多的设想,逐步探究和验证后,错误的假设被一个个推翻,然后才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考古也是如此。

秦桧是出自江宁的一个显赫的人物,在考古过程中,这个墓被怀疑为秦桧的,自有它的道理,当时的媒体和专家也并没有定论啊,也算是一个推测假设吧,随着考证的深入,得出不是秦桧之墓的结论,我觉得很好,这正是符合科学的研究的精神。

自在开心

考古变成“炒古”

不全是坏事

考古变成“炒古”,在吸引人们好奇心的同时,其实也是一种绝好的考古知识普及的机会。如果没有“炒古”做载体,单纯由专家在那里对市民传授考古知识,很难想像能有几个人会感兴趣,会耐着性子听下去。现在,大家天天盯着媒体上的考古消息,人们都关心考古工作,对

考古工作者来说,难道不是好消息?

考古变成“炒古”,对公众还是一次形象的历史教育。埋在地下数千年的历史人物,不是孤立存在的,在其身后有相关的历史文化渊源。而类似秦桧这些历史人物,不管是正面也好,反面也罢,“炒古”都能勾起人们对他所处那段历史的好奇,进而会主动重温历史,了解当时的社会和文化,无疑会增进人们的历史知识。

如此说来,考古变成“炒古”,新闻媒体得利,考古单位扬名,读者和普通的市民受到形象的历史教育,算不算得上是一举三得呢?既然如此,何必对其求全责备?

高家庄

老百姓的乐趣何在

当然,媒体“炒古”是为了吸引公众的眼球自不必说。但我以为,民众真正关心的并不是古墓作为文物的本身,或是借专家对古墓的发掘增长自己的文物知识,而真正关心的应是号称“天下第一”的奸臣秦桧这一历史人物。

公众希望随着“秦桧墓”发掘的开展,从中能够了解到的历史人物秦桧更具真实性。所以,公众对考古变为媒体“炒古”的乐趣便在于此。

looseonefd

■评事街

假如电子眼真的管用

【新闻背景】

坐在办公室点点鼠标,工地施工状况及安全质量等情况即可一览无余,就连钢筋的粗细和根数都能看得一清二楚。这不是说了玩,而是南京即将实施的一项重要举措。

(1月4日《现代快报》)

草木菁华:假如建工局用上电子眼后,所有的房屋将不再有安全质量等方面的问题,会引发什么样的连锁反应?可想而知,身陷种种“绯闻”的食品行业将率先引进,其后将引发社会各界的抢购。不难想像,以后我们去菜场买菜,得先让菜摊老板放一段菜由生长到采摘再到运输直至摆上货架销售的全过程;以后我们去餐馆点完菜后也不用跟朋友们聊天,专心致志地看电子眼拍摄厨师做菜的全过程;以后我们对任何事情有疑问,第

一反应就是把电子眼拍摄的画面调出来看看……

电子眼如此神通广大,看来最终将布满生活的每个角落。噢!那岂不是乐坏了那些生产电子眼的厂商?

寸草心:使用电脑的确可以节省一部分人力。但我总感觉到在监督施工质量过程中,监管部门切不可完全依赖所谓的“电子眼”。

诚然“电子眼”在时间和空间上与人眼相比具有很多优势,但假如“人眼”还似以往那样不负责任,或者在检查验收时得过且过,甚至收受建设方的好处,公然放行“豆腐渣”工程,那么即使有再先进的“电子眼”也于事无补!

因此,不能说南京引进“电子眼”一点好处没有,但是,如果认为有了“电子眼”便可万事大吉,那很可能就要陷入懒政思维中去了。

“喜钱”,风俗的异化

【新闻背景】

昨天是在南京打工的小伙子朱宏星大喜的日子,他的老家在安徽省全椒县二郎口村,老家有个风俗:亲戚家出的份子不是塞在红包中,而是贴成一个大双“喜”送到新人家去。

(1月4日《现代快报》)

余多多:这种风俗实在不好,贴在墙上的“双喜”需要人轮流值班,让人伤神,更重要的是,将百元大钞用不干胶贴在大红纸上,揭开时难免会有些破损。大家都知道,人民币作为国家法定货币,是受法律保护,损坏人民币的行为都要被追究责任。人民币既是流通工具也是“国家名片”,我们要爱护人民币,保证人民币的正常流通,以维护人民币的国家形象。所以有必要废除这种风俗。

期待幸福:红包又叫“喜钱”,如今这用人民币贴成的大双喜,可谓真是“名正言顺”了。不过既然是喜事,就应该处处谨慎,如果这个“喜钱”遭遇什么不测,岂不是还是没有“财源滚滚”,就先不吉利了?

首先,这些“30张百元大钞”、“32张五十元大钞”、“20元崭新钞票”贴成的喜字,加起来也有好几大千,数

额不小,树大招风啊,尽管夜里都一直有人看守,可万一被哪个小偷盯上了,得手了,损失了钱财不说,“喜”都给人家偷了,可出大事了。

其次,如果这些钱能平安度过三天,那么就要撕下来使用。可一个个背面全是双面胶,一不小心就会撕坏,“喜”被撕破了,咋办?

面对一个“喜”,却要如此提心吊胆,还不如让红包归红包,双喜归双喜,各司其职,岂不更好。

新模范马路高念举:结婚,用钱拼个双喜送去,图的是个喜庆。可是,这风俗让人实在不敢苟同,因为它违反了法律。

人民币的图样不能随意印制、仿制、买卖,不能当作装饰物印制在商品或宣传物上。对此,我国的人民币管理条例有明确的规定。用百元大钞拼制双喜,不仅侵犯了人民币“肖像权”,而且胶水极易对人民币造成污损。

现代社会,除了法律,我们没有别的“上司”,我们应该具备这样的法律意识。无论是继承传统,还是开拓创新都应在法制的轨道上进行。人民币是国家的法定货币,它的严肃性靠我们每个人自觉维护,对传统习俗的继承也要依法进行。

见义勇为英雄的救赎

【新闻背景】

舒俊为了抢救同车的两名乘客,脸部、手部多处烧伤。7年来,舒俊带着伤残的双手艰难地生活着,找不到工作,找不到爱情。昨天,舒俊面对记者发出了痛苦的呐喊,“连救两人,难道成为我一生的罪过?”

(1月4日《现代快报》)

阿西木:拯救了别人的生命,留给自己的却是正在上演的人生悲剧,那么应该由谁来拯救这位往昔的英雄呢?见义勇为为基金应该向他伸出援助之手,同时政府部门应该出面为他安排一个稳定的工作。“如果再让我遇上这样的事,我会再救人吗?我不敢说!当这样的英雄,代价太大了!”英雄的这番话也在提醒着我们,如果他被当今的社会所抛弃,那么以后社会上怕是难以再出现这样的英雄了。拯救一位英雄,也是

■有一说一

小偷爬上离地面20多米高的水塔行窃时,因一市民大喊抓小偷,慌得掉进了水塔蓄水池。最后被赶来的民警、消防员救起。

(1月4日《南京晨报》)都说“高瞻远瞩”,可这位小偷都爬到20米高处了,也没能“瞻望”到自己“落水狗”的下场啊!

musicfly

市民大喊一声,小偷自个就掉进蓄水池了,看来以后路见不平,还真得多吼吼。

徐曙光

我猜小偷是主动跳水的。你想啊,被逮到了难免要被暴打,这还真不如在水池里安全!

曾经帅哥过

艺高人胆大,多高都敢爬,做贼心发虚,见人就慌了,大家一声吼,小偷掉下楼。

广陵龙

小偷这哪是“掉”进蓄水池,分明是为了保命而跳进蓄水池的嘛!你想,要是水塔高度是2米,他肯定会“掉”地上,然后一跑了之。

looseonefd

有困难找警察!小偷是在“以身作则”,用行动来检验警察的反应速度啊。

草木菁华

俗话说“高处不胜寒”,“站得高,摔得重”,这位“偷偷摸摸”的工作者为我们诠释上述名言演了一把真人秀。

yali

掉进水的是一只肮脏的手,却也是一条鲜活的生命。民警好样的!小妮子

■读者挑刺

读者赵先生等:12月16日A26版《“票王”姚明》中第二段第四行“科比的票数72375”应为“723750”(编辑袁威,校对郑晶)。

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举报差错,举报电话:96060

■七嘴八舌

自费医保是对劳动法打折

从今年元旦开始,农民工可以参加医疗保险了。根据该市已经实施的《农民工大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农民工可以采取自费等三种方式参加医疗保险,享受与城镇职工同等的待遇。

(1月4日《南京晨报》)

允许民工自费参加医保,算是“聊胜于无”的善政,不过,对比一下之前的相关政策,还是能够看出这一政策,无奈的成分还是占了上风。事实上,对于企事业单位为员工缴纳包括医保在内的“三险一金”,早已是国家的严格规定,违反该条款便是违反劳动法,民工尽管流动性强,工作单位不固定,但是在具体的时间内,民工依旧属于某个项目,某个单位的管辖范畴之内,当然应当由相关单位负责其“医保”的缴纳才对。然而,现实中,却是空有雷声,不见下雨,当民工的所属单位不缴纳医保而免于惩罚时,上述规定当然只能“打折”执行,而民工可自费“医保”正是这一折扣下的产物。

spider

拿钱“买”侮辱,值吗?

一醉汉乘车时吐脏了另一乘客衣服,后者打了醉汉之后又提出赔偿,其中精神赔偿费50元,醉汉后来无奈支付了100元,并说:“50元钱去洗衣,50元钱侮辱你人格。”

(1月4日《南京晨报》)

那位乘客醉酒失控出现不雅行为可以理解,从当时的情况看,他吐到别人身上并不是自觉行为。“倒霉乘客”避让不及被脏污了衣服,既然已成事实,何以不能宽容一下呢?

俗话说“认打还是认罚”,可见民情认为“打”与“罚”是可选项。从文明角度出发,此种情况下适当提出赔偿还是比较合情合理的。可这位倒好,先以老拳泄愤,意犹未尽,再要人家赔偿,更可笑的是其中还包括“精神赔偿费”。这就让人纳闷了,你又没受啥人格侮辱,没遭到啥精神创伤,一味的纠缠不休,到最后惊动警察、耽搁一车人时光不说,最后到落得个“50元侮辱你人格”,真被侮辱了一把。

gigi836

■评报圆桌

真有“不少消费者赞成”开瓶费吗

《现代快报》元月3日《餐馆老总自曝饭店酒水暴利》一文中写道:“不少消费者对开瓶费并没有异议,但认为30%—50%实在太暴利了。”

笔者不知道这个“不少消费者”究竟是指多少,不过既然是“不少”,按照人们的常规理解,至少要接近或超过一半。据我观察,“不少消费者”这个定性的根据不足。平时,人们议论起“开瓶费”来,几乎没有一个人认

为是合理的。因为,“开瓶费”讲不出个道理来。最经典的“托词”是:1.帮你开瓶。2.给你倒酒。3.使用杯子。4.喝酒导致就餐时间长。这些“托词”是不值得一驳的,因为其说法过于强词夺理,也就越发显得无理。

2006年12月23日大洋网所作的“您认为开瓶费合理吗?”的网络民意调查中,共有10934名网友参加了投票,其中,95.78%的网友表示不合理,认为“开

瓶费”完全是霸王条款。这项调查更加说明绝大多数消费者是不赞成“开瓶费”的。

《现代快报》2006年12月23日A4版《南京开瓶费摇身变服务费》一文中写道:对开瓶费“不少市民对这一作法极其反感,不少市民都认为,这是对消费者的变相多收费行为。”笔者认为,这一定性才是符合实际情况的,才是绝大多数消费者的真实想法。慢慢聊